

## 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優秀青年報名注意事項

- 一、 在學期間曾當選本校優秀青年者，請勿再報名。
- 二、 請繳交下列資料：
  - (一) 109 學年度優秀青年候選人報名表 1 份：請以標楷體 12 字型填寫，另請所屬導師簽名後，同時由本人簽名及勾選優秀項目（可複選）。
  - (二)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：限前一學期等第績分平均(GPA)2.93 以上。
  - (三) 獎懲紀錄證明書(含事由)1 份。
  - (四) 師長推薦信：最多 3 封。
  - (五) 重要經歷與優良事蹟證明文件：影本即可。
  - (六) 109 學年度優秀青年候選人清冊(另請備妥候選人清冊電子檔)：以新細明體 12 字型填寫。
  - (七) 上述第一至五項資料請以 A4 格式雙面列印或影印，並請自行事先整理並重點濃縮至「10 頁(即 20 面)」依序排列不含報名表，並在文件左側以長尾夾裝訂之（請勿膠裝，以利彙整候選人總名冊）。
- 三、 請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前將資料備妥，請先寄送「候選人清冊電子檔」至 [srzeng@ntu.edu.tw](mailto:srzeng@ntu.edu.tw) 再繳交紙本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人曾小姐收/校總區行政大樓 111 室 3 號櫃臺）。紙本及電子檔缺件或繳件逾期均不再予受理。
- 四、 預定將於 10 月中召開評審會議，當選者將另行通知（未獲獎者不再通知），並於今（109）年 11 月 15 日校慶大會公開表揚頒贈獎牌及證書（屆時請獲獎同學務必出席預演及校慶頒獎）。

## 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優秀青年候選人報名表 (請打字填寫)

中文姓名		護照英文姓名 (請與護照一致)	
學院		學號	系所/年級
前一學期等第績分平均(GPA)			獎勵次數 大功___次 小功___次 嘉獎___次
聯絡地址			
聯絡手機		E-mail (請以校內學號信箱為主)	
重要經歷及 優良事蹟	1、請簡單列舉大學或研究所時期擔任之重要經歷與優良事蹟。 2、經歷與優良事蹟之證明文件影本，請整理為 A4 大小，以 10 頁為限雙面列印附於報明表後。		
推薦人簽署	1. 請推薦人簽章並註明推薦人服務單位與職稱。 2. 若為學院系所推薦者，請推薦單位簽章並註明學院或系所推薦。		
系所所屬導師簽章：			
以上陳述及檢附資料均屬實，若有造假，取消當選資格並依校規論處。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候選人親簽或蓋章：</div>			

附註-請申請人依據自己上述事蹟，自行勾選「最符合」下列的類別：

- 敦品勵學、學術研究表現卓越。
- 力行愛國、愛校活動著有貢獻。
- 熱心公益、服務社會堪為楷模。
- 擔任社團幹部表現優異。
- 其他優秀表現足為表率。